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武民办〔2022〕12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调整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区民政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保证武汉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实施落地，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特制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调整程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调整程序（试行）

为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科学推进武汉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实施落地、达到规划预期效果，现就市民政局关于武汉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变更程序明确如下：

一、申请受理

养老服务设施如需要进行规划变更的，由属地区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或申请单位向市民政局提出养老服务设施控规变更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养老服务设施调整必要性的论证报告及意向修改方案。论证报告应对调整前及拟调整后的养老设施用地或点位的控规指标进行评估论证，主要包括服务半径、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床位数等；同时，还需要论证调整后的养老设施用地或点位的可实施性不低于原设施。

二、初次审查

市民政局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养老服务处对申请材料不全、论证不充分的，形成书面回告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签后回复申请单位。

三、现场查勘

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邀请规划编制单位参加，会同区民政部门到拟变更地点进行现场查勘后，区民政部

门对规划变更实施出具书面意见。

四、技术审查

区民政部门对规划变更无意见的，在其出具意见书后，由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组织召开专家会（由养老服务处、规划财政处、政策法规处各 1 人和规划方面 2 位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审查养老设施变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并根据审议结果书面回复变更申请单位。

